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灵宝市实验高级中学

承包人(全称): 河南淇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灵宝市实验高级中学学生宿舍5号楼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灵宝市实验高级中学学生宿舍5号楼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 灵宝市实验高级中学校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灵宝竞磋采购-2025-17; HNZNCT-2025-003。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本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工程量清单等列明的所有建设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

墙面整修、地面整修、卫生器具更换,室内给排水管更换,安装屋面生活水箱,安装灯具、不锈钢置物架,室外给水、污水管道及其附属物,局部室外地面拆除及恢复。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3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5 月 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5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伍万伍仟元整（¥2155000.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高宏岩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灵宝市实验高级中学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

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永征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九华

组织机构代码: 12411282735499367R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581062666254M

地 址: 灵宝市长安路西 303 号 地 址: 林州市东姚镇东姚路 59 号

邮政编码: 472500 邮政编码: 456573

法定代表人: 李永征 法定代表人: 李九华

委托代理人: 李永征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